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204号）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情形。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张小南 郭元晞 彭韶兵 周友苏 左卫民

2012年8月15日